

本修改单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以质技监标函[1999]第 052 号文批准,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#### 一、7.2.4“平衡接收器”中补充以下第 3 段落:

在某些字节传输结构中,假如 SCC 的输入断开,SCC 会由于输入端的噪声而接收到错误的报文。所以推荐使用具有滞后电路的线接收器,至少在时钟接收器中应用此接收器。一个符合 C. C. I. T. T. 推荐书 V. 11 的线接收器如图 25 所示。一些需要采用外部滞后(附加电阻的方法)的线接收器如图 25a 所示。

#### 二、用本图替代原图 25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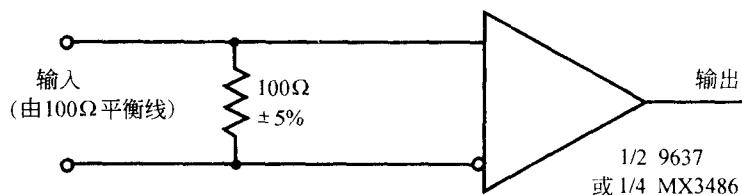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5 平衡接收器的例子

#### 三、补充图 25a 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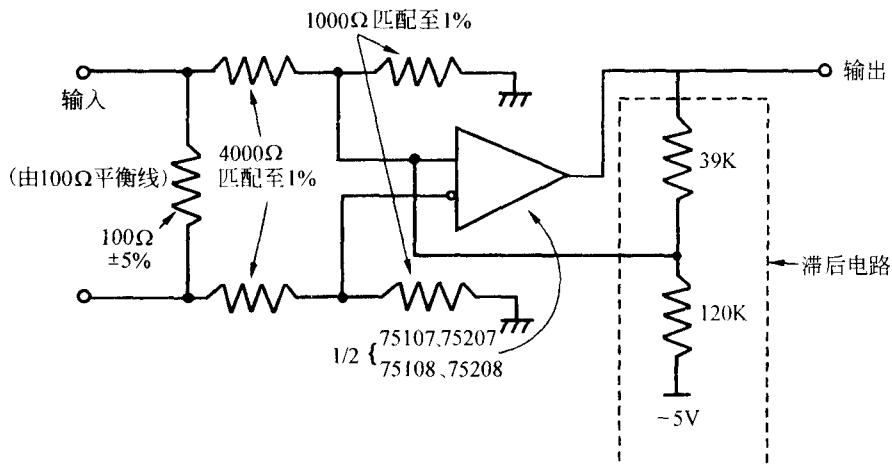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5a 附加使用外部电阻具有滞后的接收器的例子

#### 四、本标准 76 页第 5 行由下列文字代替:

“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祥华”。